

蔡仪纪念文集

CAI YI JI NIAN WEN JI

杨汉池 王善忠 等著

中央编译出版社

蔡仪美学思想论

王善忠

蔡仪是我国著名的马克思主义美学家、文艺理论家。

蔡仪从青年时代起,就投身革命、追求真理。他认真钻研马克思主义著作,用以指导自己的人生道路和思想修养;他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用以指导自己的文艺方向和学术研究。

蔡仪是我国较早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来研究美学的有成就的学者。他在长期的科研工作中,依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逐渐形成了自己的美学理论。他的理论是系统的、完整的、科学的、联系实际的。60多年来,他不仅先后出版了颇有影响的《新艺术论》、《新美学》、《中国新文学史讲话》、《唯心主义美学批判集》、《论现实主义问题》、《探讨集》和《美学讲演集》等十多种专著,还主编了高校文科教材《文学概论》、《美学原理》以及《美学论丛》、《美学评林》、《美学讲坛》等刊物,在学术界、教育界产生了广泛而有益的影响。

长期以来,蔡仪一直非常注重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学习和研究,关心马克思主义的丰富和发展。近十多年来,他根据新的形势和新的认识,本着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着手40年代出版的《新美学》

的改写工作。

蔡仪虽已届耄耋之年，但他仍然孜孜不倦，求实、求新，在新美学领域取得了新的重要成果，出版了《新美学》改写本的第一、二卷。直到住院前，他仍在潜心研究，忘我工作，积极从事《新美学》第三卷的撰写，这充分显示了他对马克思主义美学事业的高度责任感。

蔡仪的逝世是我国美学界和文学界的巨大损失。《新美学》改写本永远成了未完成稿，这是任何人也不可能弥补的重大损失。得以慰藉的是蔡仪的众多美学著作依然存在，蔡仪的美学思想仍然具有坚强的生命力。作为后辈、学生和同事理应全面研究、准确介绍、科学评价蔡仪的美学思想，使其在我国美学事业的建设中发挥应有的推进作用，实现蔡仪的夙愿。当然，评价蔡仪的美学思想，判断蔡仪在中国美学史上的地位，这是一个十分必要而又难度较大的课题，绝非个人能力所为，这里所谈的几点，只是初步思考的线索，目的在于抛砖引玉，殷切期望指正，并愿与同行们为建设 and 繁荣我国的美学事业而共同努力、协作。

蔡仪美学思想的哲学基础

马克思主义的产生标志着人类思想史和哲学史上的真正的革命，它是科学的哲学世界观，它对整个复杂的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现象作出了统一的科学的解释。马克思主义哲学总结、概括出了认识的一般方法——唯物辩证法。辩证方法的客观基础就是物质世界发展的最一般的规律。这一方法虽不能代替其他具体科学的方法，但却是它们的一般的哲学基础，并且成为一切领域中认识的工具。美学与哲学的关系也是十分密切的，在历史上，不少美学

家是把美学当作哲学的一部分或一个分支来研究的。这不仅因为美学研究的许多根本问题是属于哲学研究的范围,还因为研究美学的许多根本问题必须以哲学研究为基础。但是,要想真正科学地解决美学上的许多重要问题,仅具有一般的哲学知识(哪怕是唯物主义的)是远远不够的(历史上中外美学家们所遇到的许多悬而未决的疑难之处也可说明这点),还必须具有马克思主义的哲学理论,即逐步掌握和正确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才行。

理论是人们由实践经验概括出来的系统知识,它会促进自然界和社会生活的变革和改造。当然,理论作为认识活动 and 实践结果的概括而产生时,不仅同产生它的历史条件、科学技术水平、社会状况有关,也同科学家的哲学观点、世界观和对待现实的一定的方法论有着密切的联系。在中外美学史上,从来的美学研究方法主要都是以哲学为基础的。这也是很自然的,因为人对于周围世界的一切观点(如哲学的、社会政治的、伦理学的、美学的及其他等等的看法)都与他的世界观有关,而世界观的基本核心是由哲学观点构成的。所以,哲学的基本问题也是世界观的主要问题。

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曾指出:“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哲学家依照他们如何回答这个问题而分成了两大阵营。凡是断定精神对自然界说来是本原的,……组成唯心主义阵营。凡是认为自然界是本原的,则属于唯物主义的各种学派。”^[1]对于美学与哲学的关系,不管是把美学当作哲学的一个分支来看,还是把哲学当作一切科学领域(当然也包括美学)中认识的一般方法来对待,都说明它们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如,有柏拉图的客观唯心主义哲学观,才有他美的理念说;有休谟关于客观世界是否存在的问题是无可解决的理论,才有他关于美只存在于观赏者心里的观点;有黑格尔关于自然界和社会的一切现象的基础是绝对的

理论,才有他关于美是理念的感性显现的说法;有马克思的真正科学的哲学学说,才有他关于美的规律的设想;有克罗齐的唯心主义的精神哲学观,才有他美学上的直觉说。这些例子说明,“全部哲学的最高问题”,即思维对存在、精神对自然界的关系问题,在美学中也是存在的,而且是美学的基本问题。蔡仪对这个问题的态度是明确的、坚定的。他在一篇序文中这样写着:“现在有人对于美学上的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分很反对,大约以为这种区分是不应该的,也是无意义的;并表示不要从哲学上去研究美,而要从心理学上去研究美感经验,以为这样就可以摆脱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羁绊了。我们认为,这是不对的。美学上的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分,正如哲学上的这种区分一样,是由美学思想本身的性质决定的,决不是别人强加给的。……这种区分已有 2000 多年的美学史的事实摆在那里,是不会随人的否认或反对而消失的。”^[2]应该说,蔡仪不仅认识到了美学与哲学之间的重要关系,而且也正确地解决了它们之间的关系。

由于哲学观、世界观的不同,必然影响到采用的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方式、方法的不同。对于一门科学采用什么样的研究方法才能同所研究的客体相适合,这是至关重要的。因为方法是达到目的的方式,如果它与所研究的客体相适合,就说明这个方法是客观的、科学的和正确的。虽然各个具体科学有其特殊的方法,但它们也有着认识的一般方法。由于哲学观点的不同,认识的一般方法也不同。唯心主义者往往以精神、观念的特点来解释认识的方法。在他们看来,方法是人类为了便于认识世界而随意创造的,他们把方法看做纯粹主观的范畴。事实上,科学方法的诸原则,它的范畴和概念实质上不是人们理智创造的任意规则的总和,“不是人的用具,而是自然界的和人的规律性的表现”^[3]。黑格尔虽然认为方法是内容自身的运动,不能离开内容去谈什么方法。但他把方法的作

用绝对化了,他把客观世界的规律性缩小为认识的规律性。马克思主义的方法论则不同,它的出发点是承认自然界和社会的客观规律是认识方法的基础。而认识的方法只有在它反映现实本身的客观规律时,它才是科学的。马克思主义的方法论是唯物主义辩证法,它是“关于外部世界和人类思维的运动的一般规律的科学”^[4]。它既是认识的一般方法,又是运用于认识中的方法的科学理论。马克思主义方法论的另一个重要特点是,它既以对象内在固有的辩证法为根据,又以它在思维中反映的特点为依据。马克思主义方法论注重思维活动的特殊规律性,并把这规律性同社会主体对客观世界的实践作用联系起来。这个特点不仅使马克思主义方法论根本有别于唯心主义方法论,也使它优于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唯物主义方法论。

蔡仪的美学思想最早集中体现在他的《新美学》中。在对待美学的根本问题上,他没有沿袭陈规旧说,而是进行着新的探索。这探索的动力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和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他在回顾这段经历时写道:“在 40 年代初期,我写完《新艺术论》之后又写了《新美学》。当时试用唯物主义原则考察美学上的基本问题,并批判唯心主义的旧美学,为新美学的前进扫清道路。这是我最初研究美学问题的心情,也是一直至今写作美学论文的态度。”^[5]

由于辩证唯物主义把关于存在、关于客观世界的学说同关于客观世界在人类意识中的反映的学说是联系在一起的,所以,蔡仪在写《新艺术论》时,他首先考察的是“艺术与现实”的关系,认为艺术是反映现实的;在《新美学》的原本中,第一章探讨的就是“美学方法论”问题;而在《新美学》改写本第一卷的“叙论”中仍列了“美学方法论”一章,在改写本第二卷中,第三编的题目就是“美感论的哲学基础”。蔡仪在分析、比较了把握美的本质的几种途径后,认为新美学的途径,即由客观现实去把握美的本质,是唯一的正确的途

径。蔡仪的这个出发点是正确的，他肯定了美的存在是第一性的，美在于客观现实本身，同时也就承认了美的客观性。这个观点的重要意义在于突破了旧的美学传统观念。这是因为，新观点是根据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原则提出的，它有着坚实的哲学基础。

蔡仪根据马克思主义方法论的原则，在研究美学时，首先提出的问题是美的根源，即美在哪里。关于美的存在，他的回答是，美的根源在于客观现实。其次是美是什么，即美的本质问题。关于什么是美，他的回答是，美在于现实事物属性条件的统一关系上。^[6]在不少美学家那里，对于美的存在和美的本质这两个问题的答案却只有一个：或认为，美只要人感受到它，它就存在，不被人感受到，它就不存在。离开了人的主观，就没有美。人的心灵，是美之源泉；或认为，美是主观与客观的辩证的统一；或认为，美是社会实践的产物。问题的症结在于他们混淆了美的存在与美的认识的本末关系，他们以美感、以人的主观感受来审定美的存在。只有蔡仪比较清楚而明确地回答了美学研究中的这两个关键问题。

蔡仪坚持了现实美的客观存在，这只是美学研究中的一个问题，或者说是一个最根本的问题，但是如果只停留在这里，那还不能建立科学的、完整的美学理论。恩格斯在谈到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时，还指出了这个问题的另一方面，即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我们关于我们周围世界的思想对这个世界本身的关系是怎样的？……我们能不能在我们关于现实世界的表象和概念中正确地反映现实？”^[7]蔡仪依据马克思主义哲学原则，他对这些问题的回答是肯定的。他的美的认识的观点是符合这个原理的，即认为现实事物的美是美的认识（美感）的根源。由此，美学的构成领域就不能只限于客观存在的美，还必须包括美的认识。如果只有现实世界，而没有人类，这现实世界当然谈不上什么意义；同样，如果只有客观存在的美的事物和现象，而没有人类对这些美的事物和现象的

认识,这客观存在的美当然也没有什么意义。但是,在人类出现以前自然界就已存在的事实早已被自然科学所肯定,即在地球上没有也不可能有人类和任何生物的情况下,地球就已经存在了。人类的伟大就在于,人的思维是可以认识这现实世界的,并且能够正确地反映它。我们知道,思维活动的特殊规律性在于,它不是机械地反映,而是能动地辩证地反映。蔡仪认为,美的认识是以具象的概念的认识为基础的,它不仅是对于美的存在的反映,也是美的观念形成的基础,再进一步发展成为美的创造,即按照美的规律来塑造产品(即艺术)。至此,美学领域的三个方面才算最终形成:美的存在(客观现实美),美的认识(美感),美的创造(艺术)。而现实美的存在是最基础的东西。这个辩证唯物主义的美学研究方法不仅揭示了美学领域中各个组成部分的主要内容和本质,而且科学地论证了这些组成部分之间的主次和递进关系。

蔡仪坚持在美学研究中运用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这是他的美学思想的另一个特点。我们知道,认识论的出发点是对哲学的基本问题的不同回答。不同哲学观点的人有不同的解答。唯心主义的认识论或是把认识说成是神秘的观念的反映,或者认为现实世界是在感知的过程中才形成的,或是根本否定人类认识世界的可能性。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出发点是承认外部世界的客观性和人类认识外部世界的可能性。谈到认识论,总有些人把它看作是机械的或直观地反映,似乎它忽略了人的主观能动作用。诚然,直观性是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唯物主义在认识论方面的一个主要缺点。旧唯物主义者不懂得人们的社会生产活动对于认识发展的决定作用,他们形而上学地看待认识。但是,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辩证法却向我们提供了唯一科学的认识论,它既没有把主体在认识方面的能动性绝对化,也没有把主体看做是某种消极的、静止的、外来作用的接收者。

蔡仪在运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来研究美学问题时,较有成效地论证了美、美感、美的创造与认识的关系,关于这个问题,以往的美学家虽不是没有说到,也不是没有可取之处,但说得恰切的正确的却不多,有的甚至把它们之间的关系颠倒了。蔡仪认为,“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由于掌握辩证的思维方法,能正确认识客观现实事物的普遍规律,并能用唯物主义观点去考察精神世界,因此,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当然是马克思主义美学的基础,不用说,也是马克思主义美学的美感论的基础”^[8]。根据这个认识,蔡仪认为,美学的研究客观现实的美,是要根据人们对客观现实的美的认识,美的事物能给予人们美的感受和感动,就是通过认识的关系,如果在认识论上不能恰当地解决,那么美感论和艺术论也难得到圆满的解决。所以,现实美论、美感论和艺术论都须有认识论的基础。蔡仪在《新美学》改写本第二卷中,以较大的篇幅论述了美感论的哲学基础。他指出,美感论的理论基础就是认识论,而美感论的哲学基础首先是反映论。在论述认识活动的过程中,他先从科学的认识的性质、方式及其发展过程谈起,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探讨美的认识与一般认识的异同,并着重分析了感觉、表象、概念各自反映事物的特点以及与美的认识的关系。特别是在阐述作为智性认识起点的概念的辩证特性时,指出概念是分析的又是综合的,是抽象的又是具象的,是感性的又是智性的,是自觉的又是不自觉的。这种概念的两重性(或为抽象或为具象)与概念运动的两种形式有关,是由概念间的关系来规定的。

总之,蔡仪认为,研究美学、美感论都要有哲学基础,而要研究马克思主义美学和美感论,就是要有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作为它的哲学基础。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由于掌握辩证的思维方法,能正确认识客观现实事物的普遍规律,并能用唯物主义观点去考察精神世界,因此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当然是马克思主义美学的基础。

蔡仪美学思想的理论依据

美学作为一门相对独立的学科,虽然形成较晚,但它的历史渊源,却是久远的。中外美学史上,虽然不少大家对美学应该研究或者解决哪些问题各抒己见,人们也探讨过美的本质、具体艺术部类的美的问题,但系统的阐述美学理论的著述并不多见,而且仅有的几部也多是唯心主义观点的,更不用说科学的美学理论专著了。尽管 18 世纪末至 19 世纪初德国几位古典哲学家在试图辩证地解释许多重要的美学理论问题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由于他们的美学思想是从其古典哲学中衍生出来的,所以他们的唯心主义哲学理论存在着深刻的矛盾,而这些矛盾又是他们本身难以克服的。随着马克思主义的产生,在美学研究中也发生了革命性的改变,在这变革过程中,反映历史发展规律的唯物史观和唯物主义认识论广泛用于美学研究方面,这是全面探讨美学基本问题的理论基础。

研究蔡仪的美学思想,不能不注意到解放前我国美学研究的实际状况,不了解这一点,就不容易理解蔡仪美学思想的初创价值和意义。

从目前我们接触到的材料来看,从“五四”到新中国成立前,除去一般文学和艺术理论专著及文章外,切实探讨美学基本问题的著作和论文是寥寥可数的。在不多的文章中,有不少是介绍或转述西方各个时期的美学思潮或美学家的观点、学说、著述的;也有一些是谈论具体艺术种类的美学问题的;还有一些是讨论美育和美论的文章,但数量较少,且质量也难属上乘之作。只有朱光潜的《谈美》和《文艺心理学》两本书,不论在当时还是在以后较有影响。

从 20 年代开始,我国无产阶级革命文学的倡导者们提出了学

习和传播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的任务。在这期间，革命的文艺工作者们，除了撰文介绍、研究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外，还一方面翻译出版了苏联、日本的一些研究者阐述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和观点的论文、专著，另一方面，着重翻译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有关哲学和文艺的论著。这些工作，都为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在我国的普及和传播起了很好的作用。

综观当时的美学研究状况，我们不难发现，它们的内容是庞杂的，既有史的介绍（虽不系统，但却几乎涉及各个时期有代表性的美学家的、美学流派的、美学思潮的思想、观点），也有论的叙述（谈论美的本质、美的标准、美感等）；它们的思想倾向也是多种多样的，既有唯心主义观点的（主观的、客观的），也有唯物主义观点的（自发的、朴素的、机械的、人本主义的、形而上学的）；既有近现代资产阶级美学观点的，也有马克思主义观点的。虽然观点众多，学说各异，但在当时一般介绍、转述的居多，又由于译著的倾向和爱好，再加上当时的社会环境、学术条件的限制，对近现代资产阶级唯心主义美学的译介较多，如对立普斯、克罗齐等人的观点。所以，他们的美学思想较为流传，对一些美学爱好者也有相当影响。

蔡仪在日本学习期间（1929年—1937年），先后学习了哲学、文艺理论等课程，并有机会接触了马克思主义著作。他如饥似渴地阅读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哲学和有关文艺问题的著作、书信，这为他以后的美学和文艺理论研究工作奠定了思想基础和理论基础。蔡仪曾这样来描述当时的激动心情：“1933年第一次出版日译的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文学艺术的文献，其中提倡的现实主义与典型的理论原则，使我在文艺理论的迷离摸索中看到了一线光明，也就是这一线光明指引我长期奔向前进的道路”。^[9]事实也正是这样，在以后的研究工作中，这“一线光明”的确一直在指引着他艺术研究活动的方向，而“典型的理论原则”也成了他的美学思想的理

论依据之一。

马克思主义哲学和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开拓了蔡仪的研究思路和视野，他在用新的世界观来考察文艺、美学现象。在40年代，他写出了两本引起不同反响的专著：《新艺术论》和《新美学》。这两本论著都冠以“新”字，这既表明了作者的写作态度，也表明了所论的内容。作者是用“新的观点”来探索文艺理论和美学原理的。所谓“新的观点”，不只是表现在这两本著作中，作者引用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文艺和美学问题的一些精彩言论，给读者耳目一新的感觉；更主要地，还表现在，贯串这两本书的指导思想是与数十年、甚至数百年来所流行的、旧的艺术理论、旧的美学观点不同的“新的观点”，即马克思主义的观点。

探讨美学问题，把它同哲学学说、同一般唯物主义联系起来考察的在中外美学史上都不乏其人。但是，在40年代的中国，又是在国统区，在美学专著中，把解决美学的基本问题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问题联系起来考察的却绝无仅有，而把美的本质问题同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提出的美的规律联系起来考察的更是凤毛麟角。蔡仪在《新美学》中，两次引用《手稿》中关于美的规律的精辟见解。他提出的美的东西即典型的东西、美的规律即典型的规律的著名论点，也是受到《手稿》中某些论点的启示而逐渐形成的。不管人们是否承认或接受这个论点，但起码可以说，这个提法为正确解决美的本质问题提供了一种新的方式，一条新的研究途径。

蔡仪美学思想的主要理论依据，我以为有两个：一个是恩格斯关于现实主义的意见，即“现实主义的意思是，除细节的真实外，还要真实地再现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10]一个是马克思关于美的规律的言论，即“动物只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一物种的尺度和需要来进行塑造，而人则懂得按照任何物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随

时随地都能用内在固有的尺度来衡量对象；所以，人也按照美的规律来塑造物体。”^[11]

“美是典型”的说法是蔡仪在《新艺术论》里首先提出来的。这本书是作者试用马克思主义观点来研究艺术问题的处女作。早在30年代初，蔡仪就很注意恩格斯提倡的现实主义与典型的理论原则，认为是使他“在文艺理论的迷离摸索中看到了一线光明”，而《新艺术论》的写作，主要之点就是作者学习恩格斯关于现实主义理论的一点体会。蔡仪认为，艺术创作的中心任务在于塑造典型；而艺术的塑造典型就是揭示形象的真，也就是创造艺术的美。这样的作品，既有了艺术的真，也就有了艺术的美。蔡仪在书中，经过认真分析、比较和论证，他得出的结论是：艺术的典型形象是美的，艺术的美就在于艺术的典型。简单地说，“美即典型”。这个论点在《新美学》中得到了更多方面的、较为充分的论证。不过，在《新艺术论》中，虽然所论内容基本上符合于艺术的普遍情况，但是由于现实事物的美、现实事物的典型则是无比丰富、远为复杂的，反映在艺术作品中的典型也是千差万别的。书中所论难免有不周全、容易引起歧义之处。

蔡仪关于典型的理解主要得益于恩格斯的有关言论。在蔡仪的理论中，他对典型的界说，对典型的种类，对种类的变化等的解说，主要是根据恩格斯的新的典型理论得来的。也正是依据恩格斯的这些论点，才使我们今天关于艺术典型的理论发展到了一个崭新的阶段。蔡仪认为，本来现实事物中决没有什么抽象的类型，所谓典型的事物，既是代表类型的，就一定是有特定的个性的。这个典型理论，既不是17—18世纪流行的“类型”说，也不是18世纪末、19世纪初浪漫主义流行时期所强调的只重个性而否定类型的观点。此外，蔡仪还指出，我们所谓典型既不同于类型，也不单指种类性，还要有特殊的个别性才能充分地表现它的普遍性。所以既不

能认为,凡自然界的事物,一切种类既有个体就有特异的个别性,也不能认为一切种类的事物都一定有典型。如自然界中许多事物虽有种类但却无典型可言,甚至如一般动物,“是和它的生命活动直接同一的”,也就是和它作为种类的“那种规定性”“直接融为一体的”。^[12]因而同一种类的个体事物,只能按照它的自然而必然的种类性所规定的那样生活着。应该说,蔡仪的典型论有他自己的特点:理论的逻辑结构是严谨的、周密的,所使用的概念、术语是明晰的、确定的。他的理论是一个整体,一环扣一环,是按照严格的逻辑结构组织起来的。他的一些重要概念、术语甚至用词都是由于理论本身的发展和需要而使用的,每个概念都有着确定的内涵和外延,不可能既作这样的理解,又作那样的理解。有的同行在反诘蔡仪的理论时,往往只抽取其中的一个概念、一个方面或一个例证,而不顾及这个概念、方面和例证在他理论中出现的具体情况,也不过问蔡仪对这个概念、方面或例证的界定或假说,脱离了他的理论框架,而按照质疑者的理解来任意解释,这样势必形成各自为战或无的放矢的局面,于事无补。这样就出现了所谓“典型的反动地主”、“典型的跳蚤”美不美的“疑难”问题。其实,在蔡仪的有关论述中是回答了诘难者所提出的这些问题的。

如果说,恩格斯的典型论开启了蔡仪美学思维之门,那么,马克思的美的规律论则奠定了蔡仪美学思想的理论基础。

美的规律是马克思的美学思想的根本论点。在原本《新美学》中,蔡仪两次直接引用了“美的法则”(今通译为“美的规律”)的名言:一次是在论到艺术与美学的关系时,即艺术美的形成时,认为艺术美“直接地根源于美的认识,而间接地根源于对象的美的法则”。^[13]另一次是在论到美学的性格时,认为“人们要把握着事物的法则,同时也要由这事物的法则来改造事物”。^[14]意在说明美学既是“说明之学”也是“规范之学”。可能是由于当时局势环境的不

便,也可能是由于学术研究条件的限制,蔡仪没有对“美的规律”做更为详尽的阐释。这个缺憾在《新美学》改写本中填补上了。除了在全书的改写中融会贯通了马克思美学思想的这个根本论点外,还专列了章、节给以论证。

马克思虽然没有来得及留下一部美学著作,但他关于美和艺术的一些重要言论,却也反映了他的唯物主义美学思想的倾向。特别是在1844年和1857年—1858年的两个经济学手稿中,留下了一些精彩的重要言论。对于前一个手稿的整个评价,研究者的分歧较大。蔡仪的看法是:“1844年正是马克思在批判黑格尔的法哲学,进而要解剖资本主义社会,只是由于费尔巴哈的思想影响,故在当时的《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所表现的理论实质,在世界观的基本观点上是唯物主义的,而在历史观上却是人本主义的。至于一些有关美和美感的言论则是比较重要,值得认真研究的。”^[15]我认为蔡仪对《手稿》以及对《手稿》中关于美、美感和艺术的言论的评价是中肯的、可取的。从这个基本观点出发,蔡仪逐步形成了自己的唯物主义美学观。

——马克思关于“美的规律”的论点当然是很重要的,它对于科学地探讨美的本质、美感等问题有着开创性的意义,它是美学史上划时代的一个标志。蔡仪在《新美学》改写本第一卷中,专门探讨了美的规律论的重要意义。他认为,“美的规律”应有的基本意义有这样几点:一是,任何事物,无论是自然界事物或社会事物,也无论是人所创造的艺术品,凡是符合美的规律的东西就是美的事物;二是,既然美的规律就是事物的所以美的本质,也可以说,事物的美就是由于它具有这样规律。因此,美就是一种规律,是事物的所以美的规律;三是,既然美是一种规律,而规律都是客观的。那么,美(自然界事物的美、社会事物的美、人所创造的艺术品的美)当然也是客观的。从这一点说,马克思的美的规律论,既堵塞了通向主观的美

论的这种唯心主义的漏洞,同时也杜绝了导致美是自然属性或社会属性这种机械论的途径。

美学上的根本问题,从来就是、现在仍然是:美在于客观事物?还是在于主观精神?蔡仪从美的规律论中得出了美在于客观事物本身的结论。值得注意的是,关于这个问题,在改写本中,蔡仪明确表明,承认客观事物有美的属性,和主张美是事物的属性,两者的意思并不一样。蔡仪并说明,过去说过美就是物的属性,但实际所指是事物的典型性。但这一说法,在理论上既没有讲清楚,而对一般人又容易引起误解,以为,所谓物的属性,不外是物的自然属性或社会属性。所以,美是物的属性这一说法是不妥当的。在改写本中,他把这一说法修正为“美在于现实事物属性条件的统一关系上”,或者说:“美在于事物属性条件的统一”,并进行了详细论证。

那么,既然美的规律就是事物的所以美的本质,可是美的规律的具体内容究竟如何呢?蔡仪对此谈了他的理解,并做了充分的说明。

蔡仪首先从规律的一般涵义及其客观性谈起,认为,所谓规律是事物间、事物现象间、或事物的属性条件间的本质的必然关系。然后结合马克思关于美的规律的那段话谈了自己的体会。他说,从整个原话的语气和语意来看,“美的规律”显然是和“物种的尺度”与“内在固有的尺度”是有关系的。对于这两个“尺度”的所指,蔡仪认为,二者并不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物种的特征既有外表的,也有内在的;对于这两个“尺度”的解释,蔡仪指出,所谓“物种的尺度”则是该事物的“普遍性”或“本质特征”,而所谓“内在固有的尺度”也就是该种事物内部固有的“标志”或内在固有的“本质特征”;对于这两个“尺度”的关系,应该是统一的结合在一起的,一个是说人类能够掌握任何物种的本质特征,另一个更进一步指明,即使是物种的内在固有的本质特征人类也能掌握;对于这两个“尺度”与

事物的关系，蔡仪是这样阐释的，因为事物的物种的内在的本质，如果不是直接地表现在外表现象上，不是见之于形象上的东西，决不可能是美的。美决不可能是藏在事物内部的隐蔽的或抽象的东西。因此，美的规律，除了物种的本质这一方面之外，必然要求另一方面，就是事物的外表的现象或形象，是物种的本质借以表现在外面的条件。也就是说，美的事物的物种的本质不能不表现在事物的现象或形象上。蔡仪由美的规律的这两方面的因素、这两方面的关系进一步说明它们的具体情况和它们实际结合的特点。由此做出这样的结论：美的规律要求事物的本质和现象的关系是，以非常突出的现象充分地表现事物的本质，或者说，以非常鲜明、生动的形象有力地表现事物的普遍性。这是美的规律，也是典型的规律。

蔡仪对美的规律的理解，是根据马克思的话的意思合乎逻辑地得出来的。美的规律论是蔡仪美学思想形成、发展的理论依据。除上面所述外，我想还可从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角度谈谈马克思所说的“人也按照美的规律来塑造物体”对蔡仪美学思想的影响。

蔡仪认为，美学的内容，简单地说就是美、美感和艺术的关系及其基本规律。三者的基本规律之中，客观现实美的规律是根本的，反映在人们的头脑里成为美的认识、美的观念的规律，运用于创作成为艺术美的规律。三者的基本规律是一致的，后二者一致于客观现实美的规律。

关于客观现实美的规律。既然马克思提出按照“美的规律”来塑造物体，这就意味着承认在客观事物中是存在着“美的规律”的，换句话说，也就是承认“美的规律”的客观性质。所谓规律是指客观事物本身所固有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规律的概念接近本质的概念。事物的规律决定于客观事物本身的性质、内容、及它所依赖的客观条件。规律有这样几种情况：表现具体的特殊现象或物质的